

2023 年度述法报告

金凤区政府区长 冯德旺

根据安排，现将本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见效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“必修课”，制定印发《金凤区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》，贯彻落实会前学法制度，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多种形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 80 余次。二是高位推动法治金凤建设。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职能作用，持续放大各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作用，制定《金凤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 8 份，推动法治金凤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。三是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制度化、常态化开展各部门、镇街“一把手”述职述法，促进责任义务有效履行。

（二）提升法治能力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。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提升。开展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并及时调整相应事项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顺利实施，公布后评估报告和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严格审核把关规范性文件。进一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，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水平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4

件、印发 2 件、废止 6 件、宣布失效 4 件。三是**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**。部门、镇（街）法律顾问实现“全覆盖”，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审查政府常务会、专题会重要合同和文件等法制审查类项目 670 余件，为重大项目建设、重大决策和突发事件应对等提供法律支持。

（三）提升法治效能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一是**落实“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”制度**。先后组织 164 人通过行政执法证考试，不断壮大、规范行政执法人员队伍，现有行政执法主体 29 个，持有行政执法证 306 人，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 12 人。二是**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**。推行轻微违法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和“首违不罚”，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等柔性执法方式，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三是**加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**。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，落实行政执法案件分级审核、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，选优配强法制审核人员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（四）强化法治思维，着力提高政府依法履职能力。一是**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**。深入践行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，立足发展大局，创新优化工作举措，为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用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**规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**。制定《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程序规定》，推动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2 起，已结案 41 起。运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质化解行政纠纷 48 起。三是**持续推动普法走深走实**。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1123 名，开展

民法典、安全生产法等“法律八进”活动 350 余场次，收集社情民意 2000 余条，法律服务 10 万余人次，良田镇和顺新村获评“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”，上海西路司法所被命名为全区品牌司法所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法治建设责任压得还不够实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扛得还不够牢，部门与部门、镇街沟通衔接还不够及时有效，工作合力不强。二是依法行政能力还不够强。部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强，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能力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三是行政执法监督还不够严。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还有差距，执法力量和执法队伍整体能力素质还需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计划

一是法治建设责任再压实。全面发挥依法治区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，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推动“一规划两方案”任务落地落实。二是法治队伍建设再加强。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培训，建设适应现代化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、化解矛盾风险的能力。三是行政执法监督再加力。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